

化学品登记号：5301101991060002

化学品安全技术 说明书

化学品名称：汽 油

化学品英文名称：Gasoline; Petrol

企业名称：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寻甸县金所工业园区

邮 编：655204

电 话：0871—66350817

企业应急咨询电话：0871—62732268

公司标志：



云南先锋化工有限公司
Yunnan Xianfeng Chemical Industry Co.,Ltd.

预防措施：远离热源、火花、明火、热表面。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工具作业。使容器保持密闭。采取防止静电措施，容器与接收设备接地、连接。使用防爆电器、通风、照明及其他设备。使用适当通风除去蒸气。防止一切接触。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用品，避免直接接触。作业场所不得进食、饮水或吸烟。防止释放在周围环境中。

事故响应：火灾时，使用干粉、泡沫、二氧化碳灭火。**皮肤接触：**脱去已污染的衣服。用肥皂和淡水冲洗身体受污染部位。如果刺激发展和持续，应立即进行医治。**泄漏：**万一泄漏，撤离危险区。用吸收剂覆盖或装进容器。收集和处置。避免流入排水沟和下水道。处理易燃泄漏物时使用不产生火花的器具，移走所有火源。确保适当通风，以去除蒸气。消防员应穿戴完整的防护服，包括自持式呼吸装置。

安全储存：使容器保持密闭，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之处，远离热源和火源。禁止与氧化剂、卤素等一起储存和运输。

废弃处置：该物质及其容器必须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禁止使之进入任何地面排水沟，或进入任何水体。

物理化学危险：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健康危害：汽油为麻醉性毒物，急性汽油中毒主要引起中枢神经系统和呼吸系统损害。**急性中毒：**汽油蒸气吸入呼吸道后，轻度中毒出现头痛、头晕、恶心、呕吐、步态不稳、视力模糊、烦躁、哭笑无常、兴奋不安、轻度意识障碍等。长期接触汽油可引起血中白细胞等血细胞的减少，其原因是由于汽油内苯含较高，其临床表现同慢性苯中毒。皮肤损害可见皮肤干燥、皲裂、角化、毛囊炎、慢性湿疹、指甲变厚和凹陷。严重者可引起剥脱性皮炎。

环境危害：对环境有害。

第三部分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	混合物√
危险组分	浓度
辛烷值	不低于 93%
	CAS No.

第四部分急救措施

急救:

—**皮肤接触:** 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和清水彻底冲洗皮肤。如有不适感,就医。

—**眼睛接触:** 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 10~15 分钟。如有不适感,就医。

—**吸入:** 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呼吸、心跳停止,立即进行心肺复苏术。就医。

—**食入:** 给饮牛奶或用植物油洗胃和灌肠。就医。

第五部分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特性: 其蒸气与空气可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

与氧化剂能发生强烈反应。蒸气比空气重,沿地面扩散并易积存于低洼处,遇火源会着火回燃。

灭火方法和灭水剂: 不得使用直流水扑救,用泡沫、干粉、二氧化碳灭火。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 消防人员必须佩戴空气呼吸器、穿全身防火防毒服,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处在火场中的容器若已变色或从安全泄压装置中产生声音,必须马上撤离。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消除所有点火源。根据液体流动和蒸气扩散的影响区域划定警戒区，无关人员从侧风、上风向撤离至安全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正压自给式空气呼吸器，穿防毒、防静电服。作业时使用的所有设备应接地。禁止接触或跨越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密闭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收。使用洁净的无火花工具收集吸收材料。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减少蒸发。喷水雾能减少蒸发，但不能降低泄漏物在受限制空间内的易燃性。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

作为一项紧急预防措施，泄漏隔离距离至少为 50m。如果为大量泄漏，下风向的初始疏散距离应至少为 300m。

环境保护措施：防止泄漏物进入水体、下水道、地下室或受限空间。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小量泄漏：用砂土或其它不燃材料吸附或吸收。如果储罐发生泄漏，可通过倒罐转移尚未泄漏的液体。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泡沫覆盖，降低蒸气灾害。用防爆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一般操作注意事项：

- (1) 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置知识。
- (2) 密闭操作，防止泄漏，工作场所全面通风。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配备易燃气体泄漏监测报警仪，使用防爆型通风系统和设备，配备两套以上重型防护服。操作人员穿防静电工作服，戴耐油橡胶手套。
- (3) 储罐等容器和设备应设置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

- (4) 避免与氧化剂接触。
- (5) 生产、储存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灌装时应控制流速，且有接地装置，防止静电积聚。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

特殊操作安全要求：

- (1) 油罐及贮存桶装汽油附近要严禁烟火。禁止将汽油与其他易燃物放在一起。
- (2) 往油罐或油罐汽车装油时，输油管要插入油面以下或接近罐的底部，以减少油料的冲击和与空气的摩擦。沾油料的布、油棉纱头、油手套等不要放在油库、车库内，以免自燃。不要用铁器工具敲击汽油桶，特别是空汽油桶更危险。因为桶内充满汽油与空气的混合气，而且经常处于爆炸极限之内，一遇明火，就能引起爆炸。
- (3) 当进行灌装汽油时，邻近的汽车、拖拉机的排气管要戴上防火帽后才能发动，存汽油地点附近严禁检修车辆。
- (4) 汽油油罐和贮存汽油区的上空，不应有电线通过。油罐、库房与电线的距离要为电杆长度的 1.5 倍以上。
- (5) 注意仓库及操作场所的通风，使油蒸气容易逸散。

储存注意事项：

- (1)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热源。库房温度不宜超过 30℃。炎热季节应采取喷淋、通风等降温措施。
- (2) 应与氧化剂分开存放，切忌混储。用储罐、铁桶等容器盛装，不要用塑料桶来存放汽油。盛装时，切不可充满，要留出必要的安全空间。
- (3) 采用防爆型照明、通风设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储存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罐储时要有防火防爆技术措施。对于 1000m³ 及以上的储罐顶部应有泡沫灭火设施等。

第八部分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职业接触限值：

MAC(mg/m³):无资料

PC-TWA (mg/m³) :300

PC-STEL (mg/m³):450

TLV-C(mg/m³): 无资料

TLV-TWA(mg/m³):300ppm

TLV-STEL(mg/m³):500ppm

生物限值: 无资料

监测方法: 热解吸-气相色谱法;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 生产过程密闭, 全面通风。

呼吸系统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

眼睛防护: 一般不需要特殊防护, 高浓度接触时可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

身体防护: 穿防静电工作服。

手防护: 戴橡胶耐油手套。

其他防护: 工作现场严禁吸烟。避免长期反复接触。

第九部分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 无色或浅黄色透明液体, 易挥发, 具有典型的石油烃气味。

pH 值: 无资料	熔点(°C): <-60
沸点(°C): 20~200	相对密度(水=1): 0.70~0.80
相对蒸气密度(空气=1): 3~4	饱和蒸气压(kPa): 40.5~91.2 (37.8°C)
临界压力(MPa): 无资料	辛醇/水分配系数: 2~7
闪点(°C): -58~10	引燃温度(°C): 250~530
爆炸下限[% (V/V)]: 1.3	爆炸上限[% (V/V)]: 7.6
最大爆炸压力(MPa): 0.813	

易燃性: 极易燃。

溶解性: 不溶于水, 易溶于苯、二硫化碳、醇、脂肪。

第十部分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强酸、强碱、卤素。

避免接触的条件：

聚合危害： 不聚合

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二氧化碳。

第十一部分毒理学资料

急性毒性：

LD50：

小鼠经口 LD50(mg/kg):67000(120 号溶剂汽油)

LC50：

小鼠吸入 LC50(mg/m³): 103000mg/m³, 2 小时(120 号溶剂汽油)

刺激性：

人经眼： 140ppm/8 小时，轻度刺激

亚急性与慢性毒性： 大鼠吸入 3g/m³, 12~24 小时/天, 78 天(120 号溶剂汽油), 未见中毒症状。大鼠吸入 2500mg/m³, 130 号催化裂解汽油, 4 小时/天, 6 天/周, 8 周, 体力活动能力降低, 神经系统发生机能性改变。

致癌性： IARC 致癌性评论：对人类是可能致癌物。

第十二部分生态学资料

生态毒性： 无资料

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非生物降解性： 无资料

其他有害作用： 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应给予特别注意。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产品：**建议用焚烧法处置。

-**不洁的包装：**将空的容器返还生产商，或按照国家和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参阅国家和地方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 号）：1203

联合国运输名称：车用汽油或汽油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3

包装类别：II

包装标志：易燃液体

包装方法：小开口钢桶；安瓿瓶外普通木箱；螺纹口玻璃瓶、铁盖压口玻璃瓶、塑料瓶或金属桶（罐）外普通木箱。

海洋污染物（是 / 否）：是。

运输注意事项：（1）运输车辆应有危险货物运输标志、安装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运输车辆不得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

（2）汽油装于专用的槽车(船)内运输，槽车(船)应定期清理；用其他包装容器运输时，容器须用盖密封。运送汽油的油罐汽车，必须有导静电拖线。对有每分钟 0.5m³ 以上的快速装卸油设备的油罐汽车，在装卸油时，除了保证铁链接地外，更要将车上油罐的接地线插入地下并不得浅于 100mm。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装运该物品的车辆排气管必须配备阻火装置，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装卸。汽车槽罐内可设孔隔板以减少震荡产生静电。

（3）严禁与氧化剂等混装混运。夏季最好早晚运输，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防雨淋、防高温。中途停留时应远离火种、热源、高温区及人口密集地段。

（4）输送汽油的管道不应靠近热源敷设；管道采用地上敷设时，应在人员

活动较多和易遭车辆、外来物撞击的地段，采取保护措施并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汽油管道架空敷设时，管道应敷设在非燃烧体的支架或栈桥上。在已敷设的汽油管道下面，不得修建与汽油管道无关的建筑物和堆放易燃物品；汽油管道外壁颜色、标志应执行《工业管道的基本识别色、识别符号和安全标识》（GB 7231）的规定。

(5) 输油管道地下铺设时，沿线应设置里程桩、转角桩、标志桩和测试桩，并设警示标志。运行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第十五部分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GB 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2-29 部分)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列入

《危险货物品名表》（GB 12268-2012）：列入，将该物质划为第 3 类，易燃液体。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IECSC）：所有组分都列入

第十六部分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9 年 11 月 1 日

修改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按 GB 30000-2013 化学品分类和标签规范(2-29 部分)进行分类。

缩略语说明：

MAC： 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 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 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 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

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 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 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 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 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 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 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